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包干价为84.8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干价为95.4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关联方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并与其签订《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927.56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